

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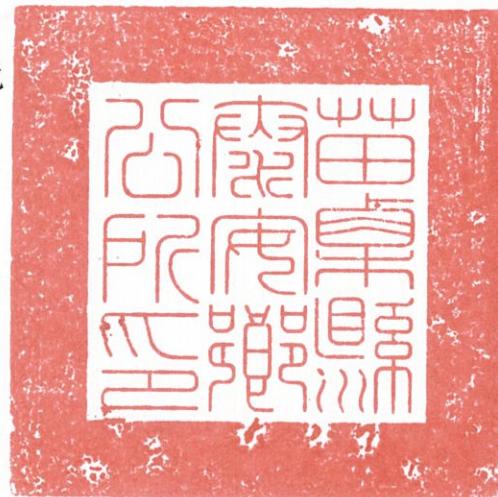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安鄉民字第1090008578B號
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公告「苗栗縣泰安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及增訂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3次定期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泰安鄉公所。

二、增訂「苗栗縣泰安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」第八條之一、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；修正第十四條之一；刪除第十五條之一第三款之(一)(二)目全文並修正同條第三款條文。

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期施行。

鄉長 劉義蘭
Iwan·Sigu

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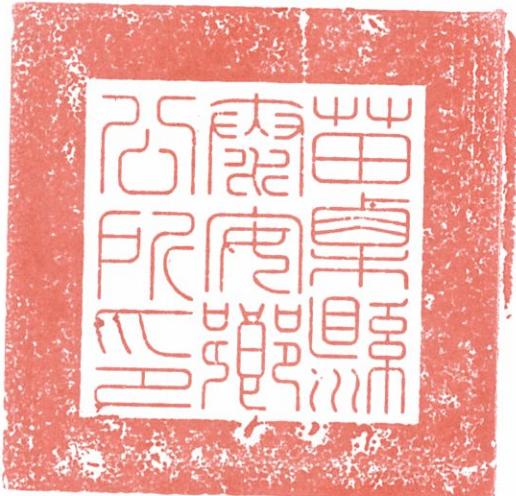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安鄉民字第1090008578C號
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增訂「苗栗縣泰安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」第八條之一、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；修正第十四條之一；刪除第十五條之一第三款之(一)(二)目全文並修正同條第三款條文。

鄉長劉美蘭
Tuan·Sigu